

廣門志

卷七關賦 卷八番市

K295.7-
1

廈門志卷七

關賦畧

廈門爲通洋正口故海關設焉而通省關稅又以廈口爲最其地不過五六十里田賦地稅無幾條惟漁課因首海關附他稅志關賦

海關

廈門海關始於康熙二十二年臺灣旣入版圖請海侯施琅請設海關二十三年設立派戶部司官一員權徵閩海關稅務一年一更雍正七年議歸巡撫管理泉州府屬海關稅務巡撫委府道徵收乾隆三年改歸鎮閩將軍轄辦

其隸泉州者在南門外及同安縣之廈門港凡商船越省

及徃外洋貿易者出入官司徵稅

府志

按泉州府志宋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提舉市舶司一員掌者貨海舶徵權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仍委逐處知州通判知縣監官同檢視而轉運司總之元設市舶司提舉二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二員知事一

員

八閩通志云元史延祐元年改入泉州考泉州歷官志大德間已有是員明設市舶提舉

司提舉正副各一員吏目各一員

初置泉州後徙福州

又按東西

洋考宋時發舶海土郡國有司臨水送之登泉州刻石

記歲月元明因之皆設官後竟廢成宏之際間有乘巨

艦貿易海上者。奸人陰開其利竇。而官不得顯收其利。至嘉靖倭寇之亂。而弊極矣。嘉靖二十六年。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賈人往相貿易。巡海道柯喬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都御史朱統獲通販九十餘人。斬之。海禁漸肅。隆慶元年。福建巡撫都御史塗澤民請開海禁。販東西二洋。特嚴禁販倭奴者。先發舶在南詔之梅嶺。後以盜賊梗阻。改道海澄。六年。漳郡守羅霄議徵商稅及買舶。以海防同知爲政。海澄縣志。嘉靖四十二年。增設同知鎮撫。海澄四十四年。設海澄縣治。嘉靖四十五年。督餉通判王起宗有請設餉館於圭嶼之議。隆慶間。改海防館爲督餉館。萬歷三年。巡撫劉堯誨請稅舶以充兵餉。於是設

商引山海防官管給。每引徵稅有差。名曰引稅。東西洋每引稅

銀三兩。雜籠淡水二兩。後倍之。其徵稅之規。有水餉。以船廣狹爲準。餉出于船商。陸

餉。以貨多寡計值。餉出于舖商。加增餉。東洋呂宋用銀錢。商人携歸。于水陸二餉外。加增銀百五

十兩。初定稅額僅六千兩。歷四年。溢至萬金。二十一年。溢

至二萬九千有奇。當事疑稅餉贏縮。海防同知操縱自

如。申報不實。議倣所在權關向例。歲擇全閩府佐官一

人主之。一年更代。毋專利藪。泉郡兵餉匱乏。漳泉道議

分漳販西洋。泉販東洋。欲于中左所設官抽餉。漳郡守

立言不可。乃罷。會二十七年。大權天下。命宦官高宗入

閩。山海之輸。半搜羅以進內府。而船稅歸內監。委官徵

收矣四十一年撤高宗減閩稅三分之一當事悉罷五
關雜稅以本府佐刺五員歲委一人管理事大者請本
府決之崇禎末年海寇鄭芝龍私其利國朝康熙二

十二年臺灣平施琅以爲請工部侍郎金世鑑奏請照

山東等處之例

十九年山東開海禁

准福建海上貿易捕魚設海

關於廈門五十六年因愚民私聚呂宋噶喇吧有盜米
透漏諸弊嚴禁通市南洋雍正五年巡撫高其倬奏福
建產米不敷惟開洋一途貧富商民均有裨益且可多
帶外國米糧而歸而南洋之市復開餉稅日見充盈焉

額稅

閩海關額稅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四分六釐。銅
觔水腳銀七千兩。共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兩有奇。

嘉慶四年。

欽定盈餘數目。閩海關一十一萬三千兩。

向來比較上三層徵收最多。年分不敷着賠以致司權各
員藉端苛歛而賠項徒有名無實。是年定額之後短少賠
補或有餘儘收儘解。又查雍正三年定額閩海關盈餘
亦十一萬三千兩。連正額共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
有奇以上。
戶部則例。

廈關年徵稅銀十萬五千兩有奇。

關冊

按閩海關錢糧。廈口居其過半。年徵稅銀十萬五千餘
兩。正額盈餘歸通關核算。其起解錢糧。兩月一次。每次
二萬餘兩不等。向由關自雇民夫扛運。因沿途失事。乾

隆十八年。將軍咨商督撫照漳州柑菓例。沿站給發夫價。派兵護送。

關差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福建廣東二省設滿漢海稅監督各一人。筆帖式各一人。

康熙三十八年。奉諭捕魚蝦小船及民間日用之物。金餉口貿易。悉免其收稅。嗣後海關著各差一人。

雍正七年。歸福建巡撫管理。

乾隆五十三年。福建海關稅務著將軍管理。

以上會典直省關差

自歸將軍後。派旗員一名總管稅務。督率役哨家丁二

名。一與委員商辦關務彈兌錢糧。一專司外糧徵收出

水。又查河司弁六名。各小口圖記司弁十名。值年經制

書吏一名。專司錢糧副書八名。輪管船房挂頭役三名。

承催日稅及八字號挂號巡役八名。本口二名。外口六

查河巡役七十二名。分派各口。隨全哨役十名。哨丁八

十六名。按月輪換各口。遞

稅口

廈關正口所轄青單口岸三。曰廈門港。古浪嶼。排頭門。錢

糧口岸二。曰劉五店。石碼。稽查口岸四。曰浦頭。玉洲。澳頭。

石碼。稿冊

廈門正口在島美路頭。稱大館。面臨海。南通大擔。西達漳
州。北至同安。房屋十餘間。離衙署六里。其衙署在塔仔
街張厝保。卽前監督所居也。房屋三十餘間。自歸將軍
管理。委員一人住正口。總辦四小口。就近稽查。小事稟
委員主裁。大事由委員請示將軍。凡外洋渡臺南北商
船出入。到關請驗。米粟書籍免稅。餘皆照則例徵收。其
外來洋船。委員親臨封倉。按貨課稅。商船則遣人丈量
淺深。計算多寡。分別徵餉。自本地出者。挑赴正口大關
報稅。給青單放行。謂之出水。

廈門港小口。設海沙坡。離正口二里。派書役查驗。海船進

港。先赴驗明。放行正口徵稅。稽查金門烈嶼安海浯嶼
島美各渡貨物。

鼓浪嶼小口。設鼓浪嶼後內厝灣。離正口水路十里。與嵩
嶼亦隔水。對面水陸皆通漳州。設館一所。漿船一隻。輪
派書役稽查石碼海澄及漳屬各小船貨物。

排頭門小口。設廈門西北牛家村。離正口水路二十里。與
廈門港鼓浪嶼二小口相爲犄角。分派書役稽查同安
內安灣頭鼎尾各渡貨物。以上三口。均驗明給單。押赴
正口徵稅。

石碼小口。設龍溪縣屬石碼街。距正口水程百里。查驗龍

溪漳浦往泉州貨物。遇鹽魚零星水陸各貨。不進正口者。卽由該口徵稅。

劉五店小口。在同安縣屬。廈門東北隔水程七十里。查驗金門烈嶼後浦大小嶼及本地水陸各貨。不進正口。卽由該口徵稅。以上二口。皆徵稅具報正口察核。餘隔水之玉洲浦頭。灣頭。石滬。皆設哨船遊巡。稽查偷漏。而不徵稅。以上檔案

附載閩海關通省稅口。南臺。廈門。泉州。涵江。安海。銅山。

石碼。閩安。鎮寧。德。

移駐酒典

沙埕。福寧。白石。司。劉五店。雲霄。

詔安。

移駐懸鐘

舊鎮。楓亭。江口。港尾。渡徵收稅銀館。頭。江南。

橋東岱廈門港古浪嶼排頭門石潯玉洲石鑿法石馬
頭山東石三江小山杜潯羅源綦嶼牛頭道東冲陳塘
港南山邊設役巡查蚶江口止許員役稽查不准科稅
則例

樑頭船稅

船稅按樑頭丈尺。樑頭濶七尺以外。作五尺二寸。八尺以
外。作五尺四寸。九尺以外。作五尺六寸。一丈以外。作五尺
八寸。一丈一二尺外。作六尺四寸。一丈四五尺外。作六尺
八寸。一丈六七尺外。作七尺五寸。一丈八尺。作八尺。係南
臺廈門泉州涵江四口各號海船。每尺科稅銀五錢。一年

兩次徵收至各縣小商漁船僅在近地買捕除照海船樑頭減折丈尺外每尺徵銀三錢至五錢內有一年兩次徵收者有一年一次徵收者

舊例因海船不除水溝丈量樑頭五尺以上至一丈每尺徵銀

五錢一丈以上至二丈一兩二丈以上至二兩額課稍重舟民措納維艱雍正七年題准酌量減折丈尺以示寬恤至新造新歸各船亦照前項本船樑頭丈尺分寸畫一減折會典

雍正八年又題准嗣後閩海關徵收海船樑頭稅銀如船戶有抗欠不完於考覈冊內註明報部存案一面行文原籍追完解交接任監督彙解如該州縣推諉遲延照依督催雜項錢糧之例叅處

例禁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江南浙江等五省貿易商船到廈門就驗不便增稅照舊例收泊廈港貿易者在廈門海關納稅收泊江浙各省貿易者在各處海關納稅

康熙五十八年議准福建糖船至廈門發賣者令赴該關納稅其往浙江江南各省貿易在廈門停泊者免其輪稅乾隆七年覆准閩海關之南山邊一口免其徵稅只留巡哨稽查其客商於銅山自報不實不盡之貨紋歸石碼口秤驗照例徵收

十九年廈門所轄王洲稽查舊館移駐石美就近稽查

四十七年奏准嗣後外夷商船到閩海關其裝載貨物照

興海關則例徵收

此條明有外夷
商船貿易也

五十六年

諭開海關贏餘稅銀嗣後不必解部

留於福建藩庫以備支放兵餉之用

以上會典
關稅考覈

按省例總督臣拉納議准將廈關稅銀就近撥發水師
兵餉兵餉後仍解藩庫

康熙二十三年覆准福建廣東許用載五百石以下船出
海貿易地方官登記人數船頭烙號給發印票令防守海
口官弁驗票放行撥船巡哨其進海口內橋津地方貿易
舟車等物停止徵稅

此小商船出海
之始非漁船

二十四年准福建沿海無篷桅捕魚船稅仍聽地方官徵

收其有蓬桅船聽監督照例徵收樑頭稅課沿海要口均撥哨船衛役巡查

雍正八年又題准福建沿海各屬給照通糴米穀令各營縣官弁查驗照內買米地方准其買足卽於照內註明數目移知原籍查對如逾地偷買者拏究該地方官弁或故縱奉行不力者指名題叅

九年議准廢鐵潛入邊境及海洋販賣者一百觔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觔以上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明知海寇賣與者絞監候沿口近邊關隘官弁有徇私故縱

該管上司題叅